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一三七一八五五
FAX：二二一三七一八五五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帳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並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條文.....一

二、任免官員

三、明令褒揚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參、總統府新聞稿

.....七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八七〇號

茲增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及

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

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

第九條

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

基金會依第一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作調查以外之用途。

第十一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補償金。
-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四、舉辦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及學術等活動。

五、其他有助平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之受裁判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民主發展之用途。

第十五條之二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蔡鍊生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洪義雄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王凱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秦克明為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胡怡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所長。

任命曾行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坤維為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玉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派陳宗禧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建生為人事室簡派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惠靜、蔣麗馨、陳麗芬、張永寬、梁瑞環、謝一美、黃漢翔、李慈琴、陳惠昭、鄧秀貞、沈淑娟、陳湘雲、

唐珈勉、陳翠萍、陳秀雲、溫麗華、張秀華、謝素珠、劉淑如、王秀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進元、劉懷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新生、汪一志、林和平、李忠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昀凌、黃顯宗、陳圓、簡月滋、魏旭鴻、林月琴、

蔡福原、徐慧玲、熊志強、李琛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定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興漢、郭恆博、朱美貞、楊世斌、楊明道、林宏

明、許純、劉淑芬、凌敏中、洪素珍、陳鳳英、官遠貞、張

僑聲、徐明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嘉毅、杜淑娟、王寧本、張文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奇錫、林玉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振聰、吳譽嫻、曹毓馨、謝文偉、王華霆、陳翠、

廖憶慈、林淑娟、林欣怡、巫佳儒、吳素萍、張碧月、吳秋

桂、繆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一定、張震中、黃品文、戴聰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瑞富、洪源興、李文皓、歐榮哲、吳雅琳、謝進

煙、李佩育、羅積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蕙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添進、陳煥章、唐進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士弘、林順章、林德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天賜、洪定自、吳清發、洪金山、賴富山、阮麗

月、蔡孟儒、黃志方、朱琴、陳秋連、魏龍文為薦任公務人

員。

任命童鈺嬌、梁慈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細娣、徐義雄、林雲枝、鍾森明、徐玉枝、李瑞

蓉、王良惠、陳金蓮、薛乃溢、張慈娟、鄭忠基為薦任公務

人員。

任命徐碧霞、唐世經、蔡明星、南國經、蔡秀慈、張龍

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談喜春、羅克強、張芳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繼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璿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秋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宏慶、鄒迪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兩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惠娥、何莉、呂忠勝、黃志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麗華、陳富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浴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菊麗、古金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蕭力愷、陳志璋為警正三階警察官，陳兆志、陳竹

如、胡奎慶、陳滿倉、范聰德、賴德忠、任溫傳、顏三財、

李金城、盛先文、張啟清、韓文堯、江柏青、趙旭輝、王志傑、洪文政、羅文、吳英宗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四八三〇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銓敘部前部長陳桂華，忠誠篤實，才識闊達，早歲卒業陸軍軍官學校，精嫻韜略，晚暢戎機。抗日軍興，馳援豫鄂戰役，拱衛鄉土，屢建殊功。勝利後，迭膺重寄，累擢至國防部人事行政局局長、人事參謀次長等職務，奮武撰文，勳績卓著。嗣轉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建制培才，強化組織，提昇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殫精竭慮，靖獻孔昭，為人事行政制度，紮下堅實根基。復洊升考試院銓敘部部長，嘉猷碩畫，殊多建樹，尤以設立退休、撫卹基金制度，革新銓政，厥功至偉。晚歲膺聘總統府國策

顧問，翊贊樞機，聲華益懋。遽聞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北市民族國小投票

十二月八日（星期日）

• 蒞臨世界大學棒球名校邀請賽決賽致詞（台南市棒球场）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康利（Ronald F. Conley）及婦女會總會長貝莉（Elsie Bailey）

• 參觀「六五台陽·甲子風華」特展並頒獎八十歲以上之

碩老（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 蒞臨「南島民族領袖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總統府人權茶話會」致詞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探視蘭恩文教基金會教養幼童（台東縣蘭嶼鄉）

• 主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先期開放典禮（台東縣綠島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人權茶話會」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接受東森電視「新聞誰最大」節目專訪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南島民族領袖會議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參加南島民族領袖會議開幕典禮，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年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六週年，特別舉辦首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本人很榮幸能夠應邀參加今天的開幕典禮，與來自十二個南島語系國家的外賓、南島民族酋長、政府高階官員、國會議員、以及加拿大的原住民齊聚一堂；此外大會還邀請了台灣的政府相關部會首長、原住民籍的立法委員與原住民領袖，共同參與這一次的盛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負責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增進台灣與太平洋區域及國際南島語系民族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六年來舉辦過許多活動和學術研

討會，希望打造台灣成為南島文化的重鎮。阿扁要藉這個機會，向陳建年主任委員以及他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表達個人最誠摯的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論是在培訓原住民人才、研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規、推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及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的發展等各方面，都有卓越的成果，也獲得了國人的肯定。他們的投入與貢獻，不但使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在社會上受到肯定與尊重，在制度及政策上更落實了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關懷與照顧，增強了原住民族與國家的新夥伴關係。

阿扁早在七年前台北市長任內，就深刻體認到原住民族與台灣這塊土地的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於是率先成立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的專責一級行政單位，即是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把全國最重要的一條道路、也就是總統府前原先的介壽路，以早期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族為名，改稱為「凱達格蘭大道」。在一九九九年總統選舉期間，阿扁更進一步在蘭嶼和原住民族團體代表共同簽署了「原住民族與台灣政

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非常真誠的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對等的合作關係，更本著關懷原住民族的信念，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確立多元文化社會與族群共榮為政府重要施政方向之一，不斷地為制定前瞻性及開創性的原住民族政策做努力，希望順應世界潮流，幫助原住民各族群積極地追求自主發展的能力。

大家都知道建立多元價值文化和多元尊重的社會早已是世界普遍的共識。今年八月，在南非舉行的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中，來自世界各地三百多族的原住民代表發表金伯利宣言，重申「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台灣也積極的對這項決議做出了立即而具體的回應，十月份阿扁參加了「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再肯認」的儀式，簽署再肯認協定，除了承認台灣原住民的自然主權之外，更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提倡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傳統自然資源的使用等各項工作。所以今年也可以說是台灣永續發展開始啟動的第一年。

其次，個人特別要指出中華民國政府非常殷切期盼與太平洋地區的國家交流與合作，因此我們積極地推動「南向」政策，希望能拓展與南太平洋地區之南島民族的實質合作關係。我們都知道南島民族分布廣闊，延伸開來將近半個地球的領域，而台灣也有四十二萬的原住民人口，不但是南島民族的一員，近年來對於國際學術界在探索南島民族歷史與文化上，更有重大的貢獻。所以這幾年政府在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產上不遺餘力，一方面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推廣族語教學，弘揚原住民族的傳統藝術文化，一方面規劃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政策、提供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希望能開發更多元的原住民族經濟，改善其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生活水準。

面對全球化與高度競爭的今天，南島民族之間應該更緊密的結合與攜手合作。同時，台灣做為地球村的一份子，對於加強國際社會的穩定與發展，具有神聖的使命與責任，我們有決心致力於保存南島民族文化，並維護原住民族生存、

發展與繁榮的權利。希望藉由這次的「南島民族領袖會議」與世界接軌，凝聚台灣原住民族與其他地區南島民族之間的共識及認同感，並建立穩固而長遠的交流平台。如此一來，不但能為南島民族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開拓出永續與傳承的發展空間，更能達成世界族群和諧的共同理想。

總統參加「六五台陽、甲子風華」特展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加「六五台陽、甲子風華」特展頒獎典禮，並參觀楊三郎、李石樵、顏水龍、李梅樹和陳澄波、廖繼春等藝術大師的作品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上個月阿扁曾到歷史博物館，參觀了野獸派大師馬諦斯的特展，深深的感受到藝術家們不斷進行創新的熱情與渴望。有關藝術作品的欣賞，國人對西方藝壇大師，例如：馬諦斯、畢卡索、塞尚和羅丹等人的創作和理念，知之甚詳。但是當提到台灣本土的藝術前輩，例如：楊三郎、李梅

樹和陳澄波等大師，能夠具體說出其作品內涵的人，應該不會太多。

身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事。當我們深入走進台灣前輩藝術家的世界，浸潤於其創作中，充分享受美的樂趣，會發現台灣一直保有非常優秀的藝術文化傳統，內心裡自然產生一股無限歡喜的心情。

「台陽美術協會」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也是歷史最悠久的美術團體，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台陽美協」能不計辛勞的籌辦「六五台陽、甲子風華」的前輩畫家特展，這種對台灣本土文化的自我肯定，不但展現了藝術追求真善美的執著，也流露出對前輩藝術家們的景仰與驕傲。

回想起前輩們成長的歲月，當時台灣並沒有美術專科學校，而社會大眾對美術作品也普遍缺乏鑑賞的能力。但前輩藝術家們，有的在故鄉辛勤的創作，有的則遠渡重洋，到日本或歐洲等地吸收新的觀念和技法。不論留藝的途徑有何不同，他們大都選擇回到自己的故鄉，為文化的傳承，

日以繼夜的創作，以寄情對鄉土的熱愛。

阿扁欣賞馬諦斯勇於突破的再創精神，更敬佩前輩藝術家為理想、為台灣所付出的真情。阿扁在此要向所有為台灣努力打拼而付出的傑出偉大藝術家們，表達最崇高的敬意，相信各位前輩畫家們的家人，也一定能以此為榮、為傲。

最後，阿扁也要代表政府及人民特別感謝「台陽美協」的吳理事長及國父紀念館的張館長，能如此用心策劃這次的特展，讓更多的國人同胞能欣賞到早期台灣藝術創作的瑰寶。

副總統主持「總統府人權茶話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今天下午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辦「總統府人權茶話會」，由副總統秀蓮女士親自主持，陳總統水扁先生蒞臨致詞，並聽取人權團體建言。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指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

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言中明白表示「人類生來自由、平等，被賦予理性和良知，彼此應親如手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繼續通過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並進一步促使美洲、歐洲、非洲等區域人權組織的整合，但亞洲仍未整合，有待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副總統也進一步闡述人權思想的演進。她說，人權思想演進至今已到了第四代；第一代人權思想大約是在十八世紀下半，談的是天賦人權，政府不應介入個人人權領域；第二代人權思想開始於十九世紀下半，社會主義思潮興起，由個人人權發展至要求集體、群族、同類的人權，並認為國家應積極保障、促進人權；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三代人權思想超越國家，由國家延伸至國際，反戰爭、反種族歧視、反隔離等觀念；現在，第四代的人權思想，強調天、地、人三位一體，是人和自然、宇宙及物種間的權利關係。

副總統並再次呼籲國內各界，要超越黨派，共同支持「國

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的立法工作，以落實政府人權立國的基本政策。而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問題，副總統也表示，委員會的設立充分尊重現行五權憲法體制，該會的權限將不會侵犯監察權，已在司法調查的案子，委員會也不會受理，並會主動移送。

隨後，副總統請參與茶話會的民間人權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民間人權團體代表皆發言贊同並肯定「人權立國」的大方針，認為這對弱勢團體有宣示與鼓舞的作用。此外，代表們也針對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勞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外籍新娘人權、外勞人權、同性戀人權、軍中人權、替代役人權、失業家庭、環境權、司法改革及人權教育深耕等問題，提出建言。

副總統在聽取與會人士意見後表示，「人權」的口號叫起來很響亮，但要落實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包括思想的改變、經費的支出等，在短時間內，不可能符合每個人的期望，

但仍要努力去做好，好要更好，包括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等政府相關單位，都要為落實人權立國進一步來努力。

副總統強調，此次茶話會的目的在提供政府與民間、民間與民間不同人權團體，在資源、資訊、意見、經驗上的分享、交流與合作的工作平台。大家在茶話會中所提出的意見整理完成後，將交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參考，並分組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研討。

副總統最後除感謝大家在過去、現在以及未來對提昇人權的關切與貢獻外，並期盼在人權議題上，能更進一步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分享的機制，以有限的時間與資源，共同為人權的提昇而努力。

茶話會與會人員除「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以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考會副主委紀國鐘、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唐益彰、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周碧瑟

外，受邀的民間人權團體代表有：中國人權協會秘書長張學海、台灣人權促進會主任張斐嵐、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常務理事顧立雄、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許文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謝國、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蔣月琴、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蔡良靜、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廖英智、台灣婦女就業促進協會理事長王麗容、台灣原住民婦女永續聯盟籌備會發起人阿布嬌（江梅惠）、中華民國兒童聯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王育敏、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理事長高李麗珍、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沈文銘、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頻、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李明照、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黃清賢、台灣勞工陣線理事賴萬枝、工作者傷害協會秘書長顧玉玲、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理事長林石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理事長簡錦綠、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聯盟總幹事曾冰露、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常務理事林賢豐、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台灣

環境保護聯盟委員鄭先佑、荒野保護協會秘書長張宏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工員沈靜怡、賽珍珠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尤英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尤伯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副執行長曾敏傑、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洪清慶、軍中人權促進會會長陳碧娥、聯合國ZGO台灣區世界和平總會主席洪道子等。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